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8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04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384%。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本所律师。

3. 其他人员。

(三) 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通过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无回避表决情况。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9.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11. 审议通过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 2021 年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12.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关联股东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回避表决。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14. 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赖继红
赖继红

经办律师：刘洪蛟
刘洪蛟

经办律师：梁多纳
梁多纳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